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翔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翔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昱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方式，率爾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利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16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17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8 一、法律明文規定。

1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5 六、經當事人同意。

2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
30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
31 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645號

05 被 告 黃昱翔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昱翔與徐旨瑩為前男女朋友。徐旨瑩與黃昱翔交往期間，
11 曾同意擔任黃昱翔申請貸款之保證人，並於113年1月6日10
12 時58分許，陸續以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結
13 Line通訊軟體後，傳送徐旨瑩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身分
14 證字號、戶籍地等個人資料、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華南銀
15 行存摺封面、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照片等訊息至黃昱翔使用
16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黃昱翔因而取得徐旨瑩之上
17 開個人資料。

18 二、黃昱翔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
19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因與徐旨瑩分手後請求復合遭
20 拒，便意圖損害徐旨瑩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21 犯意，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其宜蘭縣○○鎮○○路000巷0
22 0號之居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結至易借
23 網、新易貸網站，再輸入「姓名:徐芝櫻、電話:000000000
24 0、Line ID:090xxxxx86、所在縣市:高雄市、服務需求:預
25 借10萬、是否為警示用戶:否」等內容，使不特定之貸款者
26 瀏覽該網站時，得以知悉徐旨瑩之同音姓名、電話、Line I
27 D及所在縣市等個人資料，並誤以為徐旨瑩有借貸需求進而
28 與徐旨瑩聯繫，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徐旨瑩之個人資料，足生
29 損害於徐旨瑩。嗣因Line暱稱「貸款顧問 張晉豪」與徐旨
30 瑩聯絡並詢問貸款事宜時，徐旨瑩始悉上情。

31 三、案經徐旨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旨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告訴
04 人與被告、Line暱稱「貸款顧問 張晉豪」之Line對話紀
05 錄、易借網頁面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
07 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鄭舒倪